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2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媛

鍾靜萱

被告 張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

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20日簽訂分期付款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訴外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特力屋公司）以價金500,000元購買修繕工程1式，約定分期付款期間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，共分50期，並應按月給付10,000元，而伊業自特力屋公司受讓上開債權。詎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起即未依約給付，迄至113年7月21日遲付逾全部價金之1/5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付款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黃怡瑄